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晶

代 理 人 陳寶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8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3 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	76ND-000000000-0	1	1000